

常熟市佳诚涂层钢板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常熟市康耐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尽职调查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常熟市佳诚涂层钢板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常熟市康耐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乙方（接受方）：

鉴于乙方有意向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因此乙方在尽职调查（“项目”）中所需要的相关信息，甲方（“披露方”）将向乙方（“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为了保护甲方对其保密信息拥有的合法权益，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

1 定义

- 1.1 “**保密信息**”指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披露方根据本协议以任何形式、载于任何载体披露给接受方的，与项目相关的但不仅限于项目的所有信息。
- 1.2 “**披露**”指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信息或接受方从披露方知悉信息的行为。
- 1.3 “**保密条款**”指接受方出于项目的目的与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接收方的雇员签订的，至少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同等严格的条款。

2 保密义务

- 2.1 接受方仅有权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尽职调查目的。
- 2.2 接受方仅有权为项目之目的，向有必要知晓的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并且接受方保证其雇员或顾问应接受至少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接受方应为其雇员或顾问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 接受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接受方对其类似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守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或（和）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 2.4 接受方知悉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地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自负费用协助披露方采取救济措施。
- 2.5 除为本协议第 2.1 条、第 2.2 条约定的目的，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地复制或复印。保密信息的任何复制或复印件必须注明该保密信息属于披露方，并且标注“机密”、“秘密”字样或其他类

似标记。

3 免除保密义务

3.1 接受方对于其可以书面证明的下列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 a) 在披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 b)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或正在被公开的（但因第三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 c)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方披露信息之前接受方就合法拥有此项保密信息的；
- d) 接受方从第三方获取的保密信息，而当时第三方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 e) 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保密信息；

3.2 如果法律强制规定或有关政府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强制要求接受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做出任何意见、判断或推荐，接受方应提前通知披露方，使披露方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同意免除接受方履行本协议的部分义务。在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必须最低限度地披露保密信息并尽力确保有关部门对披露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4 不授予其他权利及许可

4.1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受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反向工程或反汇编等，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谋取任何知识产权。

4.2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也不构成任何关于保证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承诺行为。

4.3 本协议不在协议双方之间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如对采用或含有保密信息的产品的委托宣传、买卖等。如双方希望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5 资料的返还与销毁

5.1 所有由披露方披露给接受方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模型、设备、草图、设计、清单等，在完成项目后，或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应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在十（10）日内：

- a) 立即返还或销毁全部载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及其复印件、摘要等；

- b) 消除所有存储在计算机和其他设备中的保密信息；
 - c) 提供一份被销毁资料的清单，证明接受方已履行上述两项义务。
- 5.2 尽管保密信息已返还或销毁，接受方及其雇员仍继续受本协议的约束直至本协议约定的接受方保密义务期限终止。

6 违约赔偿

接受方违反本协议，应当依法向披露方赔偿损失，披露方有权没收接受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

7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 7.1 如接受方或其雇员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披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 7.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

8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及协议的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任何基于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协议相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依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9 其他

- 9.1 接受方对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且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 9.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不可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 9.3 本协议涵盖了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全部理解，在订立本协议前双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洽谈、往来书信、约定如与本协议矛盾，以本协议为准。
- 9.4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增补，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视为无效。
- 9.5 披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继续行使其权利。

甲方（披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乙方（接受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